

证券代码：874097

证券简称：恒利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静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857,14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57,1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57,1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年度的审计，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57,1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57,1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57,1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57,14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按照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，结合 2023 年实际运营情况和结果，本着求实谨慎原则，综合分析当前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因素，在充分考虑公司现行业务基础、经营能力，市场变化等因素情况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57,14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做了预计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857,1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静、方淑红、王昱方、王赫玺、河南恒沛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河南恒骠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57,1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大信审字[2024]第 31-00004 号”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4,994,400.17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,713,325.87 元。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健、快速发展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57,14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57,14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57,1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57,1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57,1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57,1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57,1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投资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《投资者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投资者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57,1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57,1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文嘉伦、于玲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